

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

號 別	第 1 號	類 別	社會課
提 案 人	秀水鄉長 林 英 嘉	附 署 人	
案 由	為活化秀水鄉體育館場域設施使用及定期辦理收費基準調整，修訂「彰化縣秀水鄉體育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，敬請貴會審議。		
理 由	一、依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，規費之收費基準，主管機關應考量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，每 3 年至少應辦理 1 次；本鄉體育館收費基準迄今已逾 3 年未辦理定期檢討，擬修訂新收費標準。 二、為鼓勵鄉內民眾參與多元運動之風氣，並增進身心健康，擬修訂各機關團體承租時段及標準。		
辦 法	敬請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布。		
審 查 意 見	如附表	大 會 議 決	出席代表 11 名 如附表，照案通過。

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

第一號案審查意見

一、公所重提修正草案第六條第二款。文字增修「體育館借用其他場地，每單位應繳場租貳仟元」。

二、修正草案第六條第四款：周一至周六體育館夜間六時至十時提供各機關或立案團體租用，「其中以」修正文字為「每月的」。

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

號 別	第 2 號	類 別	清潔隊
提案人	秀水鄉長 林英嘉	附 署 人	
案 由	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核定補助本所辦理「114 年公共設施(垃圾清運設施)改善 - 補助鄉鎮市購置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」案，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580 萬 8,000 元整(補助款 319 萬 4,400 元整，本所配合款 261 萬 3,600 元整)，因未及納入 114 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於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貴會審議。		
理 由	一、 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3 年 12 月 20 日彰環廢字第 1130080668 號函暨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四十四點第(四)、(六)款規定辦理。 二、 本案係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辦理 114 年公共設施(垃圾清運設施)改善 - 補助鄉鎮市購置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案，購置垃圾車經費計 368 萬元整及資源回收車經費 212 萬 8,000 元整，合計新購車輛金額計新臺幣 580 萬 8,000 元整；其中縣款計新臺幣 319 萬 4,400 元整，本所需配合款新臺幣 261 萬 3,600 元整。 三、 本項補助經費為資本門，須納入預算辦理，補助比例 55%，且須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決標或由共同供應契約下訂作業，如逾期未完成訂購作業，視同放棄補助，並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請款；本案不得辦理保留，如無法於 114 年度辦理完成撥款及結案作業，縣政府將逕予取消補助資格。 四、 因 114 年度未編列該筆預算，請貴會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新臺幣 580 萬 8,000 元整，俟於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。 五、 檢附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核定函及 114 年公共設施(垃圾清運設施)改善 - 補助鄉鎮市購置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規格經費明細表各乙份。		
辦 法	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。		
審 查 意 見		大 會 議 決	出席代表 11 名 照案通過

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

號 別	第 3 號	類 別	建設課
提案人	秀水鄉長 林英嘉	附 署 人	
案 由	有關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「114 年度彰化縣秀水鄉路平專案購置常溫瀝青冷料包等採購計畫」一案，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30 萬元整，因本年度未編列該筆預算，依來函須納入預算辦理，爰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該筆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30 萬元整，俟明年度再辦理預算轉正，請貴會審議。		
理 由	一、 依據彰化縣政府 114 年 2 月 7 日府土養字第 1140046327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。 二、 本案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30 萬元整，依來函補助款項須納入預算辦理，因本年度未編列該預算，爰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俟明年度再辦理預算轉正事宜。 三、 檢附上開來函補助公文影本 1 份。		
辦 法	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。		
審 查 意 見		大 會 議 決	出席代表 11 名 照案通過

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

號 別	第 4 號	類 別	清潔隊
提案人	秀水鄉長 林英嘉	附 署 人	
案 由	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核定補助本所辦理「114 年度資收關懷計畫」案，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61 萬 4,460 元整，因未及納入 114 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貴會審議。		
理 由	六、 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4 年 2 月 11 日彰環工字第 1140007646 號函暨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四十四點第(四)款規定辦理。 七、 本案核定補助計畫經費新臺幣 61 萬 4,460 元整，因本(114)年度未編列該筆預算，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新臺幣 61 萬 4,460 元整。 八、 檢附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核定函及 114 年度資收關懷計畫核定補助經費表各乙份。		
辦 法	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。		
審 查 意 見		大 會 議 決	出席代表 11 名 照案通過